

抄件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 
承辦人:廖國吟  
電話:02-23515441-253  
傳真:02-23518524  
電子信箱:kylliao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81600960號  
速別: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  
附件:如說明四

主旨:為利用內政部土地參考資訊檔建置平地造林相關資料案，請  
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98年1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3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推動平地造林計畫係以私有農牧用地為主要區位，為瞭解私有農地重劃、徵收、繼承、土地交易等異動情形，曾於95年9月13日函詢內政部可否於土地登記簿註記相關資料，以提醒平地造林繼受之第三人有所注意，並減少糾紛，經該部95年9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725193號函覆本局略以，土地登記簿註記相關事項僅係提示作用，應非屬物權性質，自不宜註記於登記簿上。
- 三、另查為利各級政府機關建置與土地/建物有關之資訊，內政部已訂定「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」，並開發建置土地參考資訊檔，提供相關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使用，貴府為執行平地造林計畫如欲登錄於該資訊檔，可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檢送「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」1份，若仍有疑問，請逕向貴縣地政機關洽詢相關申請建檔審核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